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整体公参过程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日期.....	2
2.1.2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1.1 公示时限.....	5
3.1.2 公示内容.....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 其他.....	13
5.1 存档备查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整体公参过程概述

建设单位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2 年 11 月 21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10 日在《随州日报》进

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分别在兴建村居民委员会、碑岗村居民委员会、曹家冲、张家长冲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1.2 公开内容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相关说明事项，详见下表。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灰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灰场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和概要：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灰场

项目概要：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拟在随州市西南部徐家河水库西边大凹场址建设一座灰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灰场占地面积约 $13.1 \times 10^4 \text{m}^2$ ，最大堆灰高度 12m，堆灰顶标高 102m，可堆灰容积约 $58 \times 10^4 \text{m}^3$ ，满足随州电厂 2×660MW 机组堆灰渣约 1 年。

2、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通讯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樊家冲村

邮箱：12014939@chnenergy.com.cn

传真电话：19171781109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hp.cseti.com.cn/?p=100>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站定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网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suizhou.gov.cn/zwgk/xxgk/shgysyjs/hjbh/hpgs/202211/t20221124_1060413.s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3.1.2 公示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一）项目概况；（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七）相关说明事项；详见下表。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对《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项目概要：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拟在随州市淅河镇大凹场址建设一座灰场，作为随州电厂灰渣的事故备用灰场。灰场占地面积约 $13.1 \times 10^4 \text{m}^2$ ，最大堆灰高度 12m，堆灰顶标高 102m，可堆灰容积约 $58 \times 10^4 \text{m}^3$ ，可满足随州电厂 2×660MW 机组堆灰渣约 1 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锐

联系电话：1917178110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昊琛

联系电话：13260612521

联系邮箱：19048437@qq.com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4f-hfwPDIPFr7xhNAq6w>

提取码：wc3v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3CgMEarDLaHSILyzTxytg>

提取码：bmya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意见，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定为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示时限：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izhou.gov.cn/fbjd_15/zwgk/xxgkml/ggjgxx/hjbh/cpxk/hjyxpj/202302/t20230228_1083819.s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益事业建设 > 生态环境 > 环评许可 > 环境影响评价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2-28 信息来源: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编辑: 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审核: 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字号: [大 中 小]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对《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项目概要: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拟在随州市淅河镇六口塘址建设一座灰场，作为随州电厂灰场的配套专用灰场，灰场占地面积为 $13.1 \times 10^4 \text{ m}^2$ ，最大堆灰高度12m，堆灰场标高102m，可堆灰容量约 $58 \times 10^4 \text{ m}^3$ ，可满足随州电厂 $2 \times 660\text{MW}$ 机组堆灰需求1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锐

联系电话: 1917178110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廖昌斌

联系电话: 13260612521

联系邮箱: 19048437@qq.com

四、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 <https://pan.baidu.com/s/1v14f-hfwPDHPr7xbNAqfw>

提取码: wc3v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3CgMEarDLatHSILyzTxyg>

提取码: bmya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意见，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寄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除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外，同时还在《随州日报》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时间为2023

年3月6日，第二次登报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具体见图3.2-2和图3.2-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随州日报》是本地区影响力强，发行量大，覆盖面地广的党报，因此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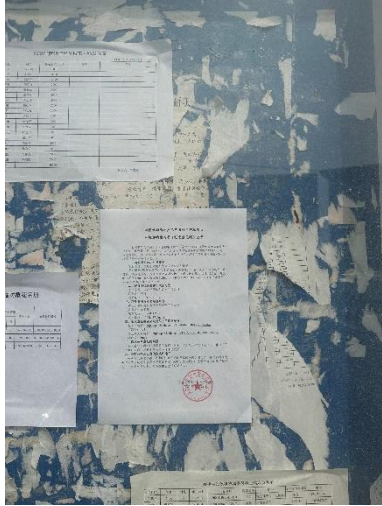
图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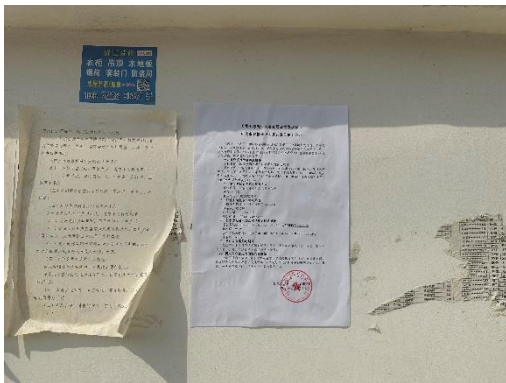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在兴建村居民委员会、碑家岗村居民委员会、曹家冲、张家长冲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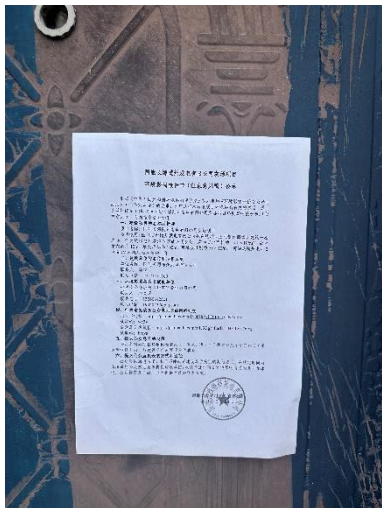
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2-4。



兴建村居委会



碑岗村居委会



曹家冲



图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具体查阅地址如下：

单位名称：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工

电话：19171781109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淅河镇樊家冲村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刊登征求意见稿的《随州日报》，张贴告示照片都已安排专人进行存档备查，存档位置为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且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14日

